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5-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9(a)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关于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查明和调动资金的
研讨会的成果（第XXI/2号决定）**

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无害环境管理研讨会共同主席的摘要

导言

在第 XXI/2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请臭氧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间隙召开为期一天的研讨会，探讨如何为销毁消耗臭氧物质查明和调集资金，包括多边基金供资以外的资金。

为响应这一请求，臭氧秘书处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组织了一次研讨会，着重讨论可供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使用的现有和未来可能的资金来源。

在研讨会期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现状、其气候惠益以及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可能成本提供了更新。在发现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中回收这些物质将要求努力的水平类别为“低”或“中”。

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受邀介绍其现有方案以及未来如何调集资金的想法。

气候行动储备和芝加哥气候交换所的代表介绍了这些自愿碳机制如何运作及其资格要求。

巴西、印度、墨西哥和俄罗斯的商业公司代表也介绍了他们到目前为止学到的经验。此外，还介绍了一个新型便携式销毁设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 UNEP/OzL.Pro.WG.1/30/1/Rev.1。

共和国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工作中纳入消耗臭氧物质的管理和销毁工作方面的经验。

研讨会的主要结论

下文列出了研讨会与会代表在各个领域达成的广泛共识。

例如，代表一致同意，考虑到其可用性以及气候惠益，在 2020 年前，回收消耗臭氧物质只可能获利。因此，要实现回收的惠益，有必要采取短期行动。不同的消耗臭氧物质在可行性和获利程度方面也不尽相同，这取决于它们向废物流的预期流动情况。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拥有的氟氯化碳在气候惠益方面最令人关注。相比之下，正在向废物流流动的氟氯烃将在未来多年内可供回收和销毁。不过，其销毁面临独特的障碍，包括可能为过度生产提供不当激励以及其较低的消耗臭氧潜能值。

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正在开展的试点项目的结果可能要在两年以后才能公布。不过，保持项目供资与开支的协调统一以确保项目现金方面的经验和信息已经可以获得。

使用自愿市场为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供资现在处于早期阶段，考虑到其资格要求和标准各不相同，对于那些并不熟悉这一市场的人来说不太容易。最近，此类市场的出现创造了机遇，但同时也带来不确定性。有些与会代表表示担心如何建立保障以及如何确保自愿市场机制的健全度，避免诸如双重计算之类的做法，预防对生产和非法贸易产生的不当激励增加。这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活动领域，各国和企业有必要边做边学。既然方法和标准都已经到位，现在就可以快速启动项目。自愿碳市场和对废物流日益增加的监管之间的兼容性可能会成为一个问题。

碳市场可能带来潜在的财政资源来源，供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处置消耗臭氧物质。但是，财政和技术问题方面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例如履约核实程序以及自愿碳市场和正式碳市场之间的关系。

商业机构的发言中传递出的一些要旨如下：小规模起步，然后随着逐步获得扩大规模方面的经验而一步一步发展；考虑实际情况下回收和再循环方面的刺激手段是否可能具有重要意义；从长期来看，创造规模经济将会有所帮助。此外，很有必要就如何吸引私营部门参与为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提供资金的问题考虑选择方案，且政府可以在建立国家框架以帮助私营部门利用现有机会方面发挥作用。

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所作的发言中，提出了一些有关整合几个主题（例如，战略方针和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响应多重需求的项目方面的现有机会的主题。因此，能源效率活动（比如冰箱替换方案）在臭氧消耗物质收集和废金属收集两个方面均能提供助益，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销毁方面的活动或许可以重组，以纳入对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机会的审核。事实上，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和全环基金资金资助的一些项目已在对这些特殊要素进行探索。全环基金秘书处表示，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各国开始考虑它们希望看到哪些项目获得资金，考虑将整合方法用于全环基金项目的时机是适当的。

鉴于有必要立即开展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销毁工作，有人对全环基金和世界银行项目开发所需时长有一些担忧。但是，这些机构解释称，随着经验的获得，它们的审批过程正在缩短。

此外，中量消费国家和低量消费国家成功处置臭氧消耗物质的能力低于其它国家，原因在于它们不具备必要的财政资源、机构资源、专业知识，或者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量，因而无法设立国家级方案或参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国际活动。为了建立足够的规模经济，这些国家可能需要聚合臭氧消耗物质，或者需要一些特殊协助。在这样的背景下，有人提出了区域方法这一概念。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了一些潜在机会。以下是几个例子：扩大现有的捐助人资金或使其货币化，以尽早获得气候惠益；将长期资金流承诺货币化，以促进额外的早期资金；利用履约市场，朝着一种更为系统的方式迈进，以显示一个臭氧消耗物质机构作为接受臭氧消耗物质信用额这一可能性的前奏的可行性。但是，欲使此类活动可行，需要各国政府的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框架下一个特殊机构的作用是各国政府在本周后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期间将会进一步详细考虑的一个问题。

可以将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活动整合进国家废物处置政策之中从而能够激起私营部门的政治意愿，且能够帮助把此类活动和现有的国家努力联系起来，力求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资源、提高吸引资金的能力、在国际层面上吸引其它机构和各国政府的合作。

在具体行动方面，研讨会期间提出了下列各点：

- 讨论设立一个机构，作为一种帮助自愿碳交易市场扩大项目规模的途径；
- 建议设计一个路径图或一套明确的准则，以帮助低量和中量消费国参与自愿碳交易市场和其它国际框架，同时考虑其各自的具体情况。多边基金的捐助人资金可以货币化，作为前期重投资项目，以尽可能地增加它们所能产生的气候惠益；
-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可以促进有关臭氧消耗物质处置选择方案的信息交流，并鼓励各国确立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废物的国家或区域战略，同时考虑快速行动的必要性。

共同主席感谢臭氧秘书处为本次研讨会所作的杰出的准备工作，并感谢所有发言者慷慨地与大家分享其经验和知识。